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5破申77号

申请人：太仓农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北路向阳路口，组织机构代码68110447-X。

法定代表人：张友，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顾志强，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太仓新东方客车修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发达路东侧，组织机构代码66579845-9。

法定代表人：陈建良，该公司董事长。

执行过程中，经太仓农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和同意，太仓市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决定将太仓新东方客车修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6月13日，本院对被申请人太仓新东方客车修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本院已向被申请人寄送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已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于2007年8月17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范围：一类汽车维修（大

中型客车); 经销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 生产、加工汽车配件

该公司登记股东陈建良、林继芬, 其中陈建良持股 60%, 林继芬持股 40%, 法定代表人为陈建良, 林继芬任监事。2021 年 6 月 18 日, 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未注销。

太仓农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太仓市东方客运有限公司、鸿伟五金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林继芬、陈建良、太仓新东方客车修理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

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太商初字第 00445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该调解书, 被申请人太仓新东方客车修理有限公司对太仓市东方客运有限公司应付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被申请人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立案执行, 执行标的 5475503.60 元。执行过程中, 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太仓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申请人向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 被申请人名下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被申请人负债状况如下: 被申请人在全省未实际执结的涉案标的约 180 余万元。

本院认为: 被申请人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系经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住所

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现申请人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太仓农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太仓新东方客车修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滕万波



书 记 员 陆 炯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